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 文件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长双财联字〔2023〕536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双阳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

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国家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支持春耕生产。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3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报请区政府同意，特制定了《长春市双阳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长春市双阳区 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2023 年 5 月 5 日

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附件：

长春市双阳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国家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支持春耕生产。根据国家政策精神，为做好我区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精神，细化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积极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造成的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二、基本原则

(一) 明确责任、分级落实。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补贴实施方案和本地实际，负责制定我区具体实施方案，确定补贴对象、选定补贴品种、核定补贴面积、明确补贴标准、兑付补贴资金等。

(二) 规范发放、公开透明。各乡镇（街道）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做到补贴信息无差错，补贴对象无异议，发放过程全透明。

(三) 强化宣传、加强监督。各乡镇（街道）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积极回应农民关切。要进一步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

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主要内容

(一) 核定各乡镇(街道)补贴额度。区对各乡镇(街道)补贴额度核定按照粮食品种、播种面积和补贴测算标准等3项因素，依据省财政厅下达我区的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额度，各乡镇(街道)播种面积统计数据和补贴测算标准计算核定对各乡镇(街道)的补贴额度。

(二) 明确补贴内容。

我区结合补贴资金额度、地域粮食种植特点和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对象、补贴品种、补贴范围、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等。

1. 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乡镇(街道)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如土地承包者领取的，有关乡镇(街道)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请有关乡镇(街道)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2. 补贴品种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

3. 补贴范围为合法耕地，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

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的播种面积、虚报面积。

4. 补贴依据为本区域内实际种粮农民纳入补贴品种和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播种面积。

5. 补贴标准由区财政局根据补贴资金额度和补贴依据确定，区域内补贴标准统一，不分品种。

（三）规范补贴管理。

1. 加强补贴管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

2. 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道）财政部门要做好与农业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农业部门提供的补贴基础信息与财政部门补贴发放信息有效衔接。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乡（镇）政府或农场（单位）进行公示。要做到三准确、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并公开。

3. 强化补贴审核。各乡镇（街道）要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利用现有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确权耕地面积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加强数据辅助核对，精准识别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

4. 规范发放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加强与有关金融部门密

切配合，及时下达资金，不误农时。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将补贴资金直接汇入补贴对象“一卡（折）通”，及时足额发放，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折）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四、相关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注重宣传引导，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补贴政策，区级建立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组成的协调机制，统一组织实施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齐心协力开展相关工作。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全区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统计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本区域内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具体落实工作，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准确兑付。要及时启动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确保补贴资金于2023年5月24日前发放完毕，发放情况应于6月2日前报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严格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要通过事前现场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强化补贴资金的监管。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整改。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的和管理要求。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